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公司就推进本次分拆上市所做的工作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16、临2020-017)。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22、临2020-023)。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35)。

大通新材于2020年7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787号)(公告编号:临2020-038);此后陆续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并及时予以回复。

大通新材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的审查。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公司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推进本次分拆大通新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进程,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大通新材分拆上市,对公司及大通新材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阻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大通新材作为电磁线领域重要参与者,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形式融资实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电磁线业务产能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帆电缆”)股票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5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49%)转让给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丰投资”)管理的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于2021年11月4日与雁丰投资(代表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雁丰投资管理的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0,251,050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3.63元,转让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139,721,81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及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76,220,520	37.18	65,969,470	32.18
温伟	无限售流通股	9,634,208	4.70	9,634,208	4.70
合计		85,854,728	41.88	75,603,678	36.88
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0,251,050	5.00
合计		0	0	10,251,050	5.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偿还两融业务负债等经营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温伟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中标金额7,699.00万元。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尚需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一拖”或“招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根据“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高效低排放YTN3柴油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装配线采购(招标编号:YTO2021-S040)”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高效低排放YTN3柴油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装配线采购。

2、招标人: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招标编号:YTO2021-S040

4、中标人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7,699.00万元。

6、项目内容:柴油机装配生产线(含智能物流系统)。

7、中标数量:1条(以项目实施为准)。

8、合同签署: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玉平

注册资本:1,600.00万美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柴油机、动力机组、发电机组、空压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招标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该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7,699.00万元。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张旭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旭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旭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杜丹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杜丹丹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杜丹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檀国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檀国彪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檀国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檀国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8,726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檀国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新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新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新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赵建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赵建宾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建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新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赵建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监事、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张新昌先生、赵建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资设立江门市全资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中电二公司投资设立智慧运维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谢庆华、吴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资设立江门市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推动中国系统与江门市现代数字城市的建设运营合作,满足江门市蓬江区以本地企业作为网信业务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实施主体的要求,中国系统拟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设立全资公司(名称以后续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江门公司”),深度参与江门市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业务,并在江门市开展网信、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产业园区轻资产运营业务。

江门公司注册资本拟设为5,000万元,中国系统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注册成立后,中国系统可以充分参与江门市的智慧城市、网信云、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并获取产业方面的政策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中国系统。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称待定,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3、股权比例:中国系统100%持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主营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电子科技领域、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综合布线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为承接江门市及江门市蓬江区的网信工程、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尤其是网信云加四个中台架构(数据中台、AI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等)的数字城市底座、城市服务门户和市域治理指挥中心IOC项目,需要以当地公司作为本地化运营服务公司。一是作为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以更好地服务当地;二是落地后,能够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吸引生态合作伙伴入驻公司以轻资产模式合作运营的数字软件园,为当地产业发展助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市场、运营等风险。

1、市场风险

如因政府预算调整、项目实施周期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的具体执行晚于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江门公司的业务发展缓慢,无法实现原定业绩目标。

2、运营风险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政府控制项目预算,压缩投资规模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不达预期,导致江门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利润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江门公司成立后,有利于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二公司投资设立智慧运维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之控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洁净工程系统服务商。随着中电二公司整体战略的演进和自身业务的拓展,中电二公司拟设立专注于工业工程领域的智慧运维管理、运维和改造服务的全资公司,以维护老客户、增加客户粘性为出发点,通过在运维过程中积累工厂智慧运维管理经验,为中电二公司的EPC战略转型提供产业链上更全面的基础能力支撑。

该智慧运维公司注册资本拟设为5,000万元,中电二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公司中电二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具区路88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良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

中国系统持有中电二公司51%股权,为中电二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名为中电智慧运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暂定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园;

3、股权比例:中电二公司100%持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主营业务:专注电子、医药等高科技行业工业厂区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备件、耗材采购直供)、驻场技术指导咨询、及培训业务;定制化的节能改造服务、智慧厂务服务;设备系统升级改造、改善,以及保洁、保安、前台接待、会议等服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后续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围绕着“信息服务和工业互联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中电二公司本次拟新设智慧运维公司,推进网信产业在工业运维领域的落地,打通高科技工程全产业链和价值链,补强中电二公司在工业高科技生产过程中的智慧运维能力,构建高科技工程全产业链的安全运维服务体系,扩展业务链条并引导中电二公司进入高科技建造领域的高利润区。同时,通过设立专业化的智慧运维公司,有利于快速沉淀智慧运维行业相关管理标准、规则、流程、体系,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高标准服务客户、帮助客户提升运维业务的品质,以加强中电二公司在“EPCO”模式下“O”端的能力建设,形成与其他竞争者的差异性规模竞争优势,助推中电二公司在EPC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实施。

(二)存在的风险

1、人员配置的风险

智慧运维公司的人员配置风险主要体现在:难以招聘到具有半导体等高科技工厂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验的人员、人员流动率高、薪资要求高等方面。

2、质量管理风险

智慧运维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因项目竣工与运维交接期人员不能按时到位、人员紧张的情况,或因项目质保与运维责任不清等因素,导致项目运维效果不达预期。

3、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对于设施设备管理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会遇到人、物和环境三种因素造成的安全风险,这三方面因素相辅相成,相互影响。比如,未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备检修、操作等,就属于人的不安全行为;事物的不安全状态主要包括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施长时间超负荷运转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常见的情况如恶劣施工天气、恶劣环境、设备机房、变电站等因通风不畅致使设备间温度长时间达45℃以上造成风险隐患,环境恶劣有灰尘造成散热不好、接触不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下属从事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的核心企业,中电二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高科技厂房建设的领军企业之一,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食品制药、医疗卫生等高科技工厂提供建设总承包、专业承包等服务。中电二公司作为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专业提供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从事运维业务具有较强优势。本次新设智慧运维公司,有利于加快中电二公司业务领域的布局和优化,有利于打造新的价值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开展泸州市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工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与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数投”)、关联方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数字泸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泸州合资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拟设为2,000.00万元,其中中国系统持股36%,泸州数投持股49%,产业园公司持股15%。

2、鉴于公司董事谢庆华目前担任产业园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刘桂林担任董事长的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谢庆华、吴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谢庆华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B1QJD1K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产业园公司65%股权,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11)历史沿革: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自2021年2月份开始逐步组建团队并开展业务,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产业园区的招商。

(12)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产业园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58.77万元,净资产为876.99万元,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2、产业园公司董事长谢庆华目前担任深桑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产业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主体及除关联方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主体为中国系统。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除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科

注册资本:18,057.748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及零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导航及位置以及其他测绘服务,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服务;三维动漫和模型设计;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等其他广告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停车场(位)经营管理;交通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土地整理;(以下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数字泸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后续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绕城公路高新众创中心。

3、股权比例:中国系统持股36%,泸州数投持股49%,产业园公司持股15%。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使用货币出资。

5、注册资本实缴方式: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成立后的存续期内,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由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同步同比例实缴。

6、主营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大数据运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网